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1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24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0.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66.99万元。公司自2019年度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且2024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464.57万元,同比减少58.9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公司存在2024年年报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从而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关于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但截至目前,除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武汉雨石矿业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涉及仲裁外,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暂未涉及诉讼或仲裁。因此,未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关于业务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除继续开展现有业务外,还将积极拓展相关衍生业务,但相关业务是否能持续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业务模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英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901,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张英女士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324,4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决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英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英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901,533	5.55%	IPO前取得:12,901,5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英	不超过:2,324,423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24,4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24,423股	2024/12/5~2025/3/4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取得的IPO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张英女士自2020年2月4日取得上述股份至今,未进行过减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英女士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所持东尼电子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东尼电子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东尼电子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东尼电子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东尼电子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对东尼电子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参与东尼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投资者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人自愿承诺将所持东尼电子全部股份的锁定期延长36个月,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2020年7月11日延长至2023年7月10日。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东尼电子回购上述股份,亦不会对任何上述股份进行质押、股份回购等交易。如有由于东尼电子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同时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股份延长锁定期期满后如减持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如违反本承诺函的锁定期限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产生的全部所得归属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进行追缴。

特此确认并承诺。”

“股票的减持需遵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届时有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减持的税费由各自承担。”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东张英女士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9,915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0.2%,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新华保险自有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华保险持有公司36,744,5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7%。新华保险的一致行动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发行的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公司1,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新华保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6,746,3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7%。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保险持有公司38,244,4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7%。新华资产发行的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公司1,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新华保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8,246,2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新华保险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华保险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新华保险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药股份
股票代码:	60051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一致行动人: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18层、8层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国药股份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保险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新华资产	指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华保险1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9,915股股份,占国药股份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0.2%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1,954.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75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	1996年9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通讯方式	010-85213233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	秦泓波(待工商变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9957546R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06年7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的资产管理业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18层、8层
通讯方式	010-656922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华保险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3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1.18%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09%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5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9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1%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9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9%
9	科华天元(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3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34%

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华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4%
2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2%
3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2%
4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华保险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杨玉成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上海	董事长 执行董事
杨毅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非执行董事
何兴达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非执行董事
杨雪	女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非执行董事
胡爱民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上海	非执行董事
李琦强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上海	非执行董事
马耀添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香港	独立董事
赖观荣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独立董事
徐徐	女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独立董事
邓永清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上海	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华资产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秦泓波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董事长
陈德礼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杨毅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非执行董事
何兴达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非执行董事
吴军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独立董事
宋子洲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独立董事
徐景峰	男	中国国籍	否	中国北京	独立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权益持有方式	上市地点
1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金茂	0817.HK	新股增发、集中竞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华保险持有新华资产99.4%的股权,新华保险与新华资产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新华资产构成新华保险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期看好医疗健康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国药股份在公司治理、行业地位、业务能力、经营成果、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表现。本次投资基于自身投资计划安排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意在分享医疗健康行业未来发展的长期红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国药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华保险持有国药股份36,744,531股,约占该上市公司股本的4.87%。新华资产发行的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国药股份1,800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国药股份36,746,331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国药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9,915股股份,占国药股份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0.2%,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保险持有国药股份38,244,446股,约占该上市公司股本的5.07%。新华资产发行的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国药股份1,800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国药股份38,246,246股,约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股)	权益比例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股)	权益比例
A股	36,746,331	4.87%	38,246,246	5.07%
合计	36,746,331	4.87%	38,246,246	5.0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增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六个月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份数量(股)	买卖方向	交易价格区间(元)
2024年5月	520,200	买入	34.8-37.52
2024年6月	533,400	买入	30.79-30.86
	420,000	卖出	32.2
2024年7月	7,297,948	买入	30.04-33.54
	155,000	卖出	30.67
2024年8月	19,416,783	买入	29.5-34.22
	262,800	卖出	29.81-33.92
2024年9月	4,786,600	买入	27.41-29.97
	677,400	卖出	28.08-33.76
2024年10月	1,367,400	买入	31.57-34.56
	15,600	卖出	31.57-32.83
2024年11月	2,800,000	买入	32-33.3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信息;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杨玉成
签署日期:2024年 11月 12日
一致行动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秦泓波(待工商变更)
签署日期:2024年 11月12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药股份	股票代码	60051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注册地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有数量:36,746,331股 持股比例:4.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的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有数量:38,246,246 股 持有比例:5.0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 11月 12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排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国药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4-057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数量2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3.38%,占公司总股本的5.40%。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高明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93,256,491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62.38%,占公司总股本的25.17%,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49.6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的通知,实控人于2024年11月12日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经向实控人核实,该质押系实控人为解决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部分举措,而向珠海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担保措施: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明	是	20,000,000	否	是	2024-11-12	-	珠海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8%	5.40%	为解决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

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9,4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5%,实控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93,256,491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62.38%,占公司总股本的25.17%。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93,256,491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49.65%,占公司总股本的25.17%。

二、实控人股份质押情况

1.实控人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2.公司目前存在实控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实控人正在筹集资金,尽力推动解决违规资金占用的问题。

3.本次补充质押所涉及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0%,实控人剩余股份无新增质押计划,不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86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3亿元(根据回购股份数量,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6.8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5.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2元/股~8.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2,000万股且不多于3,0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及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136.8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8.62元/股,最高价格为人民币8.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95.38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6日(含)起对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11月16日(含)起,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从0.25%/年降至0.20%/年。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咨询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查询:

(1)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zcg1.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三、风险提示

1、管理人提示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2、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二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调岗,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6名调整为529名,上述权益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24年11月13日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同意向调整后的5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1,553,532股,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